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08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林錦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貳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1年6月4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年利率為7.88%，如有2次或以上遲延繳款紀錄，年利率自動調為19.95%，按日計息，直至該貸款之本息全部付清為止，又本項貸款將1次撥貸，且不得循環使用。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利息拒不清償，案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讓與債權

01 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猶置之不理。
02 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美國運通信用貸
08 款申請書、分攤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
09 日公管(四)字第097400310號函、經濟部97年8月1日經授商
10 字第09701191350函、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債
11 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報紙公告及戶籍謄本等件
12 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
13 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4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15 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8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楊家蓉